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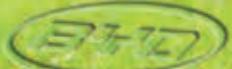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1211



PROMOTE **GREEN**
PRACTICE **THEORY**



2015 INTERIM REPORT
年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中期業績

營業額	20.70%	至人民幣30,435百萬元
毛利	21.41%	至人民幣4,575百萬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9.38%	至人民幣467百萬元
每股盈利	26.67%	至人民幣0.19元

摘要

- － 新能源汽車業務發展迅速，銷售收入同比大幅增長約1.2倍至約人民幣5,870百萬元
- － 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產品結構改善，金屬部件業務快速增長
- － 二次充電電池及光伏業務略有下降，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2,198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分析及回顧

汽車業務

回顧上半年，希臘債務危機反覆，發達經濟體弱勢恢復，新興市場持續分化，全球經濟復蘇仍難言樂觀。中國政府着力推進深化改革、促進結構轉型，但經濟下行壓力仍較大，上半年經濟增速為7%，為近年來低位。在國內外複雜的經濟形勢下，中國汽車市場在經歷十年高速增長後增速逐漸放緩，進入微增長時代。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發佈的統計數據，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中國汽車產銷量分別為1,210萬輛和1,185萬輛，同比增長2.6%和1.4%，增幅比去年同期均回落約7個百分點。其中，多用途乘用車（「SUV」）繼續保持暢銷，銷量實現逆勢增長，成為中國汽車市場的重要增長動力。今年上半年，中國自主品牌乘用車銷量達418萬輛，同比增長14.6%，佔乘用車銷售總量的41.5%，佔有率同比提升3.5個百分點，扭轉過去連續四年的跌勢。然而，期內合資品牌陸續宣佈官方降價，試圖通過價格下沉搶佔市場份額，中國汽車市場競爭日趨激烈。

另一方面，新能源汽車蓬勃發展，成為今年上半年中國汽車市場的亮點。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統計數據，今年上半年新能源汽車的銷量為7.3萬輛，同比增長2.6倍，已相當於去年全年的銷量。其中純電動汽車和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的銷量分別為4.6萬輛和2.6萬輛，同比增長分別為2.9倍和2.0倍。

作為全球能源緊缺和境污染問題的重要解決方案，以及中國汽車產業實現彎道超車和製造業實現轉型升級的重要路徑，新能源汽車產業已作為國家戰略，得到政府的大力支持，獲得突飛猛進的發展。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財政部、發改委等四部門發佈《關於2016-2020年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支持政策的通知》，表示將在2016-2020年繼續實施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補助政策，以保持政策的延續性，促進新能源汽車產業的加快發展。此外，國務院發佈的《中國製造2025》將節能和新能源汽車作為主要戰略任務和重點之一。工信部明確指出到2020年，自主品牌純電動和插電式新能源汽車年銷量突破100萬輛，在國內市場佔70%以上。

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

根據全球權威市場研究機構IDC統計，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增長放緩，同比增加14.1%至6.7億部。然而，4G手機方興未艾，成為移動智能終端產品新的增長引擎。亞洲著名手機製造商憑藉新推高端旗艦機型的熱銷，重奪全球銷量榜首。中國品牌廠商陸續推出新型智能手機產品，憑藉產品性能和品牌影響力的不斷提升，保持較高增速。上半年，中國智能手機出貨量同比增長7.5%至2.1億部，智能手機普及率維持高位。國內本土品牌廠商華為、VIVO、OPPO等廠商不斷推出更高性能的新機型，出貨量迅速增長，品牌影響力及市場份額快速提升。憑借良好的機械性能和外觀質感，金屬外殼受到越來越多的消費者歡迎，金屬外殼及金屬結構件的產品應用範圍也從高端機型逐漸擴大至中端機型，金屬部件於國內外智能手機市場的滲透率不斷提升，為擁有全面技術及多元化客戶基礎的供貨商帶來巨大的增長空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次充電電池及光伏業務

新能源汽車的不斷推廣和普及有效推動對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的需求，進一步刺激全球眾多電池廠商在該領域的研發，以提高動力電池的續航能力、安全性和充電效率等技術指標，並紛紛擴充產能，以緩解供不應求的市場局面。傳統電池方面，全球電子設備銷量增長開始放緩，期內市場對鋰電池和鎳電池的需求有所放緩。在光伏領域，受惠國家多項利好政策的支持，光伏產業在經歷低迷之後有所回暖。然而市場競爭依然激烈，產品價格持續低迷，光伏行業仍難言樂觀。

業務回顧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比亞迪」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包括新能源汽車和傳統燃油汽車在內的汽車業務、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以及二次充電電池及光伏業務。截止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集團收入為約人民幣30,435百萬元，同比增長20.70%，其中汽車及相關產品業務的收入為約人民幣16,962百萬元，同比上升42.08%，當中新能源汽車業務收入約人民幣5,870百萬元，同比增長約1.2倍，佔本集團總收入的比例增至19.29%。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的收入為約人民幣11,275百萬元，同比上升3.32%；二次充電電池及光伏業務的收入為約人民幣2,198百萬元，同比下降7.02%。三個業務佔本集團總收入的比例分別為55.73%、37.05%和7.22%。

汽車業務

新能源汽車行業蓬勃發展，比亞迪積極把握歷史機遇，策略性加大對該業務的研發和投資力度。作為新能源汽車技術創新和商業推廣的先行者，比亞迪於期內繼續夯實技術優勢、推出性能優越的新車型並持續擴大電池產能，滿足市場對本集團新能源汽車的旺盛需求，鞏固於新能源汽車行業的領導地位。期內，隨着新的電池產能的投放，新能源汽車銷量同比大幅增長約2.6倍，當中公司主推的插電式混合動力車型（Plug-in Hybrid Vehicle）「秦」繼續問鼎中國新能源汽車銷量冠軍。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公佈的數據，比亞迪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在新能源汽車領域的市場份額為29.8%，在插電式混合動力市場份額持續提升，繼續主導新能源汽車私家車市場。根據第一電動網披露的數據，2015年5月，比亞迪新能源汽車銷量超越海內外競爭對手，首次成為全球新能源汽車銷量冠軍。

在乘用車方面，「秦」持續獲得消費者的熱捧，產品供不應求。本集團於今年五月加推「秦」雙冠版，無論在外觀、內飾上的升級，還是在配置、功能上的優化，均較原有車型明顯提升。新車型首次搭載比亞迪自主研發的移動電站技術，可將車內電量用於車外負載，滿足多種用電需求，給消費者帶來更便捷、更人性化的駕乘體驗。此外，本集團亦於期內推出全新雙模混合動力SUV車型「唐」，配備2.0T發動機和前後雙電動機，百公里加速4.9秒，最高車速達180公里，純電續航里程最長為80公里。自推出後消費者反應非常熱烈，預期將給公司的新能源汽車業務銷量和盈利增加強勁的增長動力。另一方面，本集團與戴姆勒聯手推出的純電動車「騰勢DENZA」憑藉雙方的技術優勢和品牌影響力，銷量於期內持續上升，符合本集團預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公共交通領域方面，比亞迪繼續引領全球公共交通系統向純電動化發展。期內本集團持續拓展純電動大巴和純電動出租車在國內外市場的應用，K9純電動巴士和e6純電動出租車銷量穩步提升。截至今年六月底，深圳純電動大巴和純電動出租車的累計行程分別達7,525萬公里和3.13億公里，單車最高行駛里程已達26萬公里和70萬公里，為目前世界最高紀錄。此外，本集團的新能源汽車已拓展至南京、杭州、珠海、大連、天津、廣州、西安和長沙等國內十多個城市，並將版圖開拓至包括北美、南美、歐洲、澳洲、亞洲等五大洲逾36個國家和地區。在亞洲市場，本集團於今年二月實現突破，向日本提供五台K9電動巴士，為中國首個正式登陸日本市場的中國汽車品牌，充分凸顯了比亞迪技術水平和產品質量的領先優勢。此外，本集團於今年四月獲得美國加州公交運營商長灘運輸署60台K9純電動巴士訂單，創下美國最大的電動巴士訂單紀錄。

公司自去年至今一直投資擴充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產能，目前新產能已逐步投放。新動力電池工廠建成後，將為新能源汽車銷量的增長奠定堅實的基礎。公司將密切審視市場情況，在未來幾年將繼續推動電池產能的穩步擴張，以應對快速提升的下游需求。

2015年上半年，比亞迪汽車總銷量同比增長13.98%至21萬輛。在傳統燃油汽車領域，比亞迪的汽車銷量同比上升6%至約19萬輛。本集團積極把握國內SUV市場的強大需求，着力加大對旗下高端SUV車型S7的推廣。S7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推出，其於動力、油耗、舒適性、內飾以及性價比等方面的優越表現使其銷量持續提升。轎車方面，在全新F3車型的帶動下，比亞迪的3系車型（L3、F3）持續熱銷，給本集團的傳統燃油汽車銷量帶來持續的增長動力。

隨着互聯網技術的迅速發展，汽車與互聯網正邁向深度融合，車聯網將是未來汽車智能化的重要發展方向。有鑑於此，比亞迪積極部署，投入構築車雲互聯平台，包含一套由既安全又開放的前裝車載智能信息娛樂系統、支持多端接入的雲端基礎服務平台和高速、經濟且穩定的網絡傳輸通道及協議等，以滿足消費者對汽車的安全性、舒適性及智能化體驗的要求。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獲批與西安銀行籌建合資公司比亞迪汽車金融有限公司（「比亞迪汽車金融」），為汽車經銷商和消費者提供金融貸款等相關服務，預計在推動比亞迪汽車銷售的同時，亦為本集團帶來收入和利潤貢獻。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本集團接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陝西辦事處關於本集團附屬公司比亞迪汽車金融開業的批覆。比亞迪汽車金融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0元，其中比亞迪注資人民幣400,000,000元，佔80%股權，而西安銀行則注資人民幣100,000,000元，佔20%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

本集團為目前全球最具綜合競爭力的手機部件及組裝服務供貨商之一，通過垂直整合的一站式經營模式，為國內外手機製造商提供整機設計、部件生產和組裝服務。隨着消費者對手機外觀質感的要求不斷提升，擁有更佳使用體驗的金屬部件越來越廣泛地應用於中高端智能手機市場，金屬部件成為本集團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的重要發展方向。期內，本集團的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收入約人民幣11,275百萬元，同比上升約3.32%。

在金屬部件業務領域，本集團擁有領先的技術水平和成熟完善的生產工藝，全面滿足了消費者對手機性能表現和外觀設計的不同要求，廣受國內外智能手機廠商的歡迎，已經成為當下中高端智能手機市場的重要發展趨勢。期內本集團獲得全球手機領導廠商的高端旗艦機型訂單，向其提供金屬外殼等手機部件，帶動金屬部件業務收入同比大幅增長一倍以上。組裝業務方面，本集團繼續與國際知名品牌廠商合作，推動智能手機、平板電腦以及其他移動智能終端業務的發展。然而由於行業需求放緩，期內該業務收入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

二次充電電池及光伏業務

本集團的二次充電電池主要包括鋰離子電池和鎳電池產品，廣泛應用於手機、數碼相機、電動工具、電動玩具等各種便攜式電子設備。此外，本集團亦積極研發磷酸鐵鋰電池（「鐵電池」）和太陽能電池產品，應用於新能源汽車、儲能電站及光伏電站等領域。期內，本集團的二次充電電池及光伏業務實現收入約人民幣2,198百萬元，同比下降7.02%。

面對全球消費電子設備市場增長放緩、產品價格下跌的形勢，本集團於期內積極鞏固並加強和客戶間的合作關係，拓寬產品應用領域，以緩解需求疲弱給本集團收入帶來的壓力。於鐵電池方面，本集團繼續加強研發，提高其能量密度，優化工藝流程同時擴充產能，通過規模效應降低單位生產成本，進一步提升比亞迪新能源汽車的整體競爭優勢。

儲能業務方面，比亞迪於期內繼續加大力度開拓海外市場，加快拓展全球新能源市場的步伐。今年五月，本集團獲得全球清潔能源知名企業Invenergy LLC在伊利諾伊州31.5MW的商用儲能項目，為美國最大的儲能項目訂單。此外，本集團成功贏得意大利輸電系統的儲能訂單，並成功拓展德國、澳洲等海外市場。

優化業務結構及資本結構

為強化集團的戰略聚焦，加快集團的業務轉型升級，優化集團的資產結構和資源配置，推動集團集中資源發展核心業務，二零一五年二月，本集團與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署《戰略合作暨非公開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框架協議》，出售集團旗下深圳市比亞迪電子部品件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剝離柔性線路板、液晶顯示屏模塊、攝像頭產品三大業務體系。出售代價將為人民幣23億元，本次交易集團預計可錄得稅前收益約人民幣16.29億元，乃經參考代價與本集團應佔目標公司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本集團因出售事項而錄得的實際收益將有待審核，並將於出售完成後作出評估。該戰略重組涉及的股權交割預計將於年內完成。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其中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五年六月，本公司股東批准一項員工持股計劃，包括部份高管人員、監事和核心僱員在內的96名參與者通過向董事長王傳福先生免息借入資金認購員工持股計劃權益的方式，向王傳福先生購買約3,259萬股A股並自最後購買該計劃的A股之日起至本公司刊發有關公告之日（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止鎖定一年，共同分享公司長期成長帶來的收益。該計劃旨在建立和完善勞動者與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機制，實現公司、股東和員工利益的一致性，吸引和保留優秀管理人才和業務骨幹，提高公司員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競爭力，促進公司長期、持續、健康發展，為股東帶來更高效、更持久的回報。該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其中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二零一五年六月，本集團宣佈擬非公開發行不超過約2.6132億股A股，募集資金最多人民幣150億元，用於鐵動力鋰離子電池擴產和新能源汽車研發等項目，以提升集團動力電池產能、解決動力電池的產能瓶頸，保障集團當前及未來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的供應，同時能加快新能源汽車基礎技術及新車型的研發，豐富新能源汽車產品線，提升新能源汽車技術水平，推動新能源汽車業務的快速發展。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也將顯著提升集團資本實力、優化資本結構，為公司戰略目標的實現奠下堅實基礎。該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其中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前景及策略

展望下半年，隨着中國經濟轉型和結構調整的深化，穩增長、擴投資等措施的效應將逐步顯現，各項經濟指標回穩，預期中國經濟將維持穩步發展。作為中國能源安全和空氣污染問題的最佳解決方案，新能源汽車產業預計將繼續得到政府的大力支持並將保持快速增長。本集團將繼續秉持「技術、品質、責任」的發展理念，憑藉與汽車、電池兩大領域的領先技術優勢和新能源汽車電池、電機、電控的三大核心技術，着力發展新能源相關業務，通過新能源汽車業務的突破，實現中國汽車工業自主品牌的「彎道超車」，並推動全球汽車工業向綠色環保的變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汽車業務

新能源汽車的發展已上升為國家戰略發展方向，中央及各省市在新能源汽車政府採購、推廣應用、產業鏈研發、配套設施建設等方面提出的針對性解決方案，將為新能源汽車各個環節提供全面的政策支持。另一方面，隨着新能源汽車的性能的提升以及經濟效益優勢的顯現，新能源汽車的發展逐漸從政策驅動轉向基本面驅動，進入全面提速階段。當中，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有效解決了動力系統和續航里程的問題，成為當下更適合私家車消費者的選擇。本集團對新能源汽車業務的發展前景充滿信心。

未來，比亞迪新能源車戰略將由私家車和公共交通雙輪驅動向全方位全市場拓展，擴大公司新能源車的應用範圍。私家車方面，本集團預期備受消費者青睞的「秦」有望隨着產能的穩步擴張持續熱銷。今年上半年推出的SUV車型「唐」廣受市場歡迎，本集團將於今年下半年開始加快交付，預期將有效提振本集團的新能源汽車銷量。本集團還將結合新能源汽車的優勢和自主品牌在SUV市場強勢崛起的契機，加推中型插電式混合動力SUV「宋」和緊湊型插電式混合動力SUV「元」，進一步豐富本集團的新能源汽車產品線。

公共交通領域，本集團一方面將致力提高在已進入市場的滲透率，提高市場份額；另一方面將加快拓展國內外其他城市，以提高整體銷量。此外，本集團將積極實行「7+4」佈局，涵蓋除私家車、出租車和公交車外的環衛車、城市商品物流、道路客運和城市建築物流等七大常規領域及包括倉儲、礦山、港口和機場四大特殊領域，為本集團在新能源汽車領域的全面發展奠定良好基礎。面向城市商品物流市場的小型純電動汽車和小型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也將陸續推向市場。

傳統燃油汽車方面，中國汽車市場增速放緩已成趨勢，整體汽車經營環境更具挑戰。然而，自主品牌SUV在多功能性、駕乘體驗和性價比表現等方面仍體現出明顯優勢，將為中國汽車市場增添成長動力。本集團將把握SUV市場契機，積極部署開發新SUV車型，準確定位消費者群體，細分目標市場，為傳統燃油汽車業務的發展增添新動力。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推行「智戰略」，為用戶提供綜合智能的駕駛解決方案，為消費者帶來便利、舒適、安全的駕乘體驗。

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

根據IDC報告顯示，二零一八年，預計全球三分之一的消費者將是智能手機用戶，從技術層面的產業更新換代將帶動移動通訊終端的需求增長。中國本土品牌手機廠憑借不斷提升的品質技術水平，品牌知名度和產品銷量有望繼續提升。未來，集團將積極拓展與國內領導品牌廠商的合作關係，積極爭取更多中高端機型訂單，推動集團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的持續成長。

隨着消費者對金屬外殼的認可度進一步提高及手機廠商對產品質量的要求逐步提升，越來越多的海內外手機品牌廠商將選用金屬外殼，為消費者提供更優質的機械性能、外觀質感及信號接收水平的產品，金屬部件的市場滲透率將繼續提升。本集團將通過技術創新提升產品質量，積極開拓相關市場的業務，繼續穩固與新舊客戶的合作關係，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綜合競爭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次充電電池及光伏業務

二次充電電池方面，本集團一方面將繼續開拓鋰離子電池和鎳電池的應用範圍，鞏固本集團的市場地位；另一方面將致力加強對鐵電池的研發，提高其性能表現，同時穩步擴充鐵電池產能，以配合本集團新能源汽車業務蓬勃發展對鐵電池帶來的巨大需求。比亞迪作為全球領先的儲能解決方案供應商，將致力於儲能系統在全球更多國家和地區的推廣和應用。光伏業務方面，國內外形勢依然複雜多變，然而產業鏈已開始顯現回暖跡象。本集團將繼續拓展海外新市場，豐富產品類型，擴大應用範圍，致力提升該業務收入和盈利能力。

二零一五年一至九月經營業績的預計

二零一五年一至九月歸屬母公司擁有人的淨利潤變動幅度	388.54%	至	434.83%
二零一五年一至九月歸屬母公司擁有人的淨利潤變動區間（萬元）	190,000	至	208,000
二零一四年一至九月歸屬母公司擁有人的淨利潤（萬元）	38,891		
業績變動的原因說明	<p>如上淨利潤包含了本集團向合力泰出售柔性線路板、液晶顯示屏模塊、攝像頭產品三部分業務所帶來的約人民幣16.29億元稅前收益，並在扣除相應所得稅費用後計入第3季度的淨利潤。該業務重組涉及的股權交割預計於第3季度完成，從而帶動第3季度淨利潤大幅增長。(詳細內容請參考集團2015年3月21日發佈的通函及後續相關公告)</p> <p>第3季度，預計備受市場歡迎的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秦」將繼續熱銷，隨着產能的逐步釋放和推廣力度的不斷加大，新上市的插電式混合動力SUV車型「唐」的銷量也將穩步提升，同時公共交通及專用車領域的訂單也將加快交付，集團新能源汽車業務將繼續維持快速增長的良好勢頭。然而傳統汽車市場競爭依然激烈，給集團傳統汽車業務帶來一定壓力。隨着金屬部件業務的持續成長，預計第3季度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將獲得良好發展。太陽能業務方面，受產品價格持續低迷影響，預計仍一定程度的拖累集團整體業績。</p>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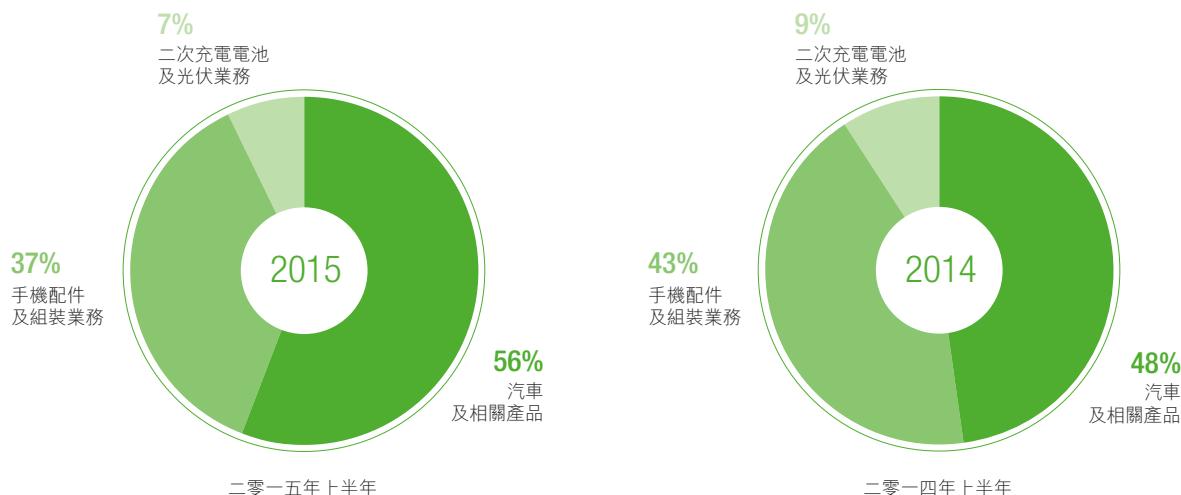
財務回顧

營業額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期內，營業額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增長20.70%，主要受汽車及相關產品業務增長影響帶動。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增長29.38%，主要因為汽車業務上升所致。

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產品類別分析的營業額比較：



期內，集團新能源汽車業務大幅增長，帶動汽車及相關產品業務分佈上升，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佔比有所下降，二次充電電池及光伏業務佔比有所下降。

毛利及邊際利潤

本集團期內的毛利上升約21.41%至約人民幣4,575百萬元。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約14.94%上升至期內約15.03%。毛利率上升的原因為高毛利率的新能源汽車業務收入佔比提高。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期內，比亞迪錄得經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3,022百萬元，而去年上半年則錄得經營現金流出約人民幣544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總借貸包括全部銀行貸款及應付債券及其他抵押款，約為人民幣31,857百萬元，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人民幣30,152百萬元。銀行貸款、應付債券及其他抵押款的到期還款期限分佈在十年期間，分別須於一年期內償還約人民幣18,746百萬元，於第二年償還約人民幣7,405百萬元，於第三至第五年期內償還約人民幣5,706百萬元。本集團持有足夠的現金以滿足日常流動資金管理及資本開支需求，並控制內部經營現金流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周轉期增加至約124日，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約為106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周轉期增長主要由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平均餘額上升所致。存貨周轉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84日，截至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約為76日，存貨周轉期變化的主要原因为平均庫存的同期增幅比銷售成本的同期增幅大所致。

資本架構

本集團財經處的職責是負責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工作並根據高級管理層實行批核的政策運作。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借貸主要以人民幣結算，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持有。本集團計劃於期內維持適當的股本及債務組合，以確保具備有效的資本架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的人民幣貸款及外幣貸款為定期貸款或浮息貸款。

本集團透過使用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監管其資本。本集團的政策為盡量維持低資本負債比率。負債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並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權益為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故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11%和103%。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期內，本集團並無因貨幣匯率的波動而令其營運或流動資金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足外幣應付其外匯需要，並將採取切實有效的方法防範外匯匯兌風險。

僱用、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20萬名員工。期內，員工成本總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0.57%。本集團按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當時的行業慣例釐定給予僱員的報酬，而酬金政策會定期檢討。根據年度工作表現評核，僱員或會獲發花紅及獎金。發放獎勵乃作為個人推動力的鼓勵。

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A股	1,561,000,000	63.05
H股	915,000,000	36.95
總數	2,476,000,000	100.00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合力泰」）簽署《戰略合作暨非公開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擬向合力泰出售全資子公司深圳市比亞迪電子部品件有限公司（簡稱「電子部品件」）100%股權（簡稱「標的資產」）。電子部品件原本從事柔性線路板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經本公司整合，電子部品件將形成包含柔性線路板、液晶顯示模組及攝像頭模組三大產品的完整業務體系。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本公司與合力泰簽署《戰略合作暨非公開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根據該協議，雙方以具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資產評估機構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中所確認的標的資產評估值為基礎，協商確定電子部品件100%股權最終交易作價為人民幣23億元，合力泰須以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相結合的方式進行收購，其中將發行股份178,941,908股以支付對價人民幣17.25億元，對價人民幣5.75億元將以現金支付。預期出售將於年內完成。

上述交易詳情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之通函中發佈有關本公司出售電子部品件之100%股權以收取現金及代價股份之詳情，惟須獲得股東批准。上述交易的最終代價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之自願性公告發佈。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召開的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通過。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二零一五年第58次工作會議審核，上述交易事項獲得有條件通過。

除於本報告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資本承擔

有關資本承擔業務的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5。

或然負債

有關或然負債的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4。

結算日後事項

有關結算日後事項的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8。



補充資料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並確保企業管治常規處於高水平。

董事會強調維持董事會的質素，各董事須具備不同的專長，透明度高而問責制度有效，務求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期內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適用守則條列，除以下所述的偏離行為外：

守則A.2.1

守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王傳福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影響董事會與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利和職權的平衡。本公司董事會由極具經驗和才幹的成員組成，並定期每三個月開會，以商討影響本集團運作的事項。透過董事會的運作，足以確保權利和職權得到平衡。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助於建立穩健而一致的領導權，使本集團能夠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實施各項決定。董事會對王先生充滿信心，相信委任他出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會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

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在本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



補充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 (1)條進行的披露

自本公司刊發最近期年報以來，王子冬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北京當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30007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多元化政策，其中載有董事會多元化之方針。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以客觀准則考慮人選，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召開會議，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其後方向董事會建議批准有關事宜。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報告期內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補充資料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指定登記冊，或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就此目的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將詮釋為適用於監事）如下：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姓名	A股數目	持股量佔已發行 A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持股量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王傳福（董事）	512,393,520 (L)	32.82%	20.69%
呂向陽（董事）	401,810,480 (L) (附註1)	25.74%	16.23%
夏佐全（董事）	118,977,060	7.62%	4.81%

(L) - 好倉

附註：

- 在該401,810,480股A股之中，239,228,620股A股由呂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及162,581,860股A股由融捷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融捷投資」，前稱為廣州融捷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融捷投資則由呂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持有89.5%股權及10.5%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先生被視為於162,581,860股A股中擁有權益。



補充資料

每股人民幣1.00元的H股

姓名	H股數目	持股量佔已發行 H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持股量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王傳福 (董事)	1,000,000 (L)	0.11%	0.04%
夏佐全 (董事)	500,000 (L) (附註2)	0.05%	0.02%

(L) – 好倉

附註：

2. 於500,000股H股之中，夏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95,000股H股，而由夏先生全資擁有的Sign Investments Limited則持有305,000股H股。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a)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b)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



補充資料

擁有須予知會權益的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或跟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1、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名稱	A股數目	持股量佔已發行 A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持股量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融捷投資 (附註1)	162,581,860 (L)	10.42%	6.57%

(L) - 好倉

附註：

1. 融捷投資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擁有89.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先生被視為於融捷投資持有的162,581,860股A股中擁有權益。



補充資料

2、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名稱	H股數目	持股量佔已發行 H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持股量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Berkshire Hathaway Inc. (附註1)	225,000,000 (L)	24.59%	9.09%
Berkshire Hathaway Energy (附註1)	225,000,000 (L)	24.59%	9.09%
Li Lu (附註2)	57,404,700 (L)	6.27%	2.32%
LL Group, LLC (附註2)	57,404,700 (L)	6.27%	2.32%
BlackRock, Inc. (附註3)	50,511,367 (L)	5.52%	2.04%
	359,500 (S)	0.04%	0.01%

(L) – 好倉 (S) – 淡倉

附註：

1. Berkshire Hathaway Inc. 被視為透過其控制公司Berkshire Hathaway Energy (原名為 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 所直接持有的225,000,000股H股，於225,000,000股H股(L)之中擁有權益。
2. LL Group, LLC被視為透過其控制公司Himalaya Capital Investors, L.P. (原名為 LL Investment Partners, L.P.) 於57,404,700股H股(L)之中擁有權益。Li Lu為Capital Investors, L.P. (原名為 LL Group, LLC) 的控股股東，亦被視為於57,404,700股H股之中擁有權益。
3. BlackRock, Inc.被視為透過其控制公司於50,511,367股H股(L)之中擁有權益及擁有359,500股H股之淡倉。於該等股份中，264,000股H股(L)由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持有；471,500股H股(L)由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持有；9,505,800股H股(L)及359,500股H股(S)由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tional Association持有；17,542,500股H股(L)由BlackRock Fund Advisors持有；27,500股H股(L)由BlackRock Advisors, LLC持有；663,500股H股(L)由BlackRock Japan Co.,Ltd.持有；76,500股H股(L)由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持有；74,000股H股(L)由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持有；448,635股H股(L)由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持有；154,000股H股(L)由BlackRock (Netherlands) B.V.持有；14,724,130股H股(L)由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持有；397,000股H股(L)由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4,014,000股H股(L)由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持有；125,000股H股(L)由BlackRock (Luxembourg) S.A.持有；1,720,702股H股(L)由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td.持有；299,600股H股(L)由BlackRock Fund Managers Ltd.持有；及3,000股H股(L)由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Schweiz)AG.持有。上述所有實體均由BlackRock, Inc.控制或間接控制。於BlackRock, Inc.持有之50,511,367股H股(L)中，349,000股H股(L)透過衍生工具持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2,476,000,000元，分為1,561,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及91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全部為實收資本。



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30,434,774	25,215,183	
銷售成本	(25,859,539)	(21,446,810)	
毛利	4,575,235	3,768,37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54,408	237,684	
政府補助及補貼	329,309	327,98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01,130)	(985,814)	
研究與開發成本	(743,982)	(769,525)	
行政開支	(1,513,757)	(1,181,572)	
其他開支	(91,044)	(56,138)	
融資成本	6 (687,696)	(680,615)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公司	(90,474)	(9,716)	
聯營公司	(331)	(1,730)	
除稅前溢利	7 830,538	648,931	
所得稅開支	8 (206,342)	(87,349)	
本期間溢利	624,196	561,582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66,660	360,691	
非控股權益	157,536	200,891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期內基本及攤薄	9 人民幣0.19元	人民幣0.15元	



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	624,196	561,582
其他綜合收入		
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	(226)
計入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的收益的重新分類調整		
－出售時收益	—	(4,261)
	—	(4,487)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5,997	43,455
本期間其他綜合收入，扣除稅項	5,997	38,968
本期間綜合收入總額	630,193	600,550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73,772	407,956
非控股權益	156,421	192,594
	630,193	600,550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6,957,275	36,379,422
預付土地租金	4,510,050	4,448,034
商譽	65,914	65,914
其他無形資產	6,819,202	6,306,965
非流動預付款項	3,258,288	2,411,053
長期應收款項	405,148	315,311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1,528,855	1,074,43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54,714	339,118
可供出售投資	35,000	35,000
遞延稅項資產	1,084,497	965,486
發展中物業	855,953	833,875
非流動資產總值	55,874,896	53,174,613
流動資產		
存貨	11 13,250,603	9,978,31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18,703,314	22,434,9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986,285	2,923,167
應收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	504,935	976,892
持作出售已竣工物業	61,822	67,729
已抵押存款	317,716	363,698
短期定期存款	362,211	139,0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96,585	3,950,415
流動資產總值	39,383,471	40,834,24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3 25,959,581	25,851,020
其他應付款項	3,693,278	3,632,713
預收客戶賬款	2,117,358	3,582,610
遞延收入	187,780	146,40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8,746,347	19,172,635
應付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	132,769	23,948
應付關聯方款項	29,385	61,533
應付稅項	342,241	142,878
撥備	407,989	408,381
流動負債總額	51,616,728	53,022,124
流動負債淨值	(12,233,257)	(12,187,88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3,641,639	40,986,731

續 /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110,992	10,979,299
遞延收入	1,101,293	1,110,021
其他負債	4,724	2,974
非流動負債總值	14,217,009	12,092,294
資產淨值	29,424,630	28,894,437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476,000	2,476,000
儲備	23,363,369	22,889,597
	25,839,369	25,365,597
非控股權益	3,585,261	3,528,840
權益總額	29,424,630	28,894,437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股份 溢價賬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公積金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外匯 波動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末期股息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擬派 總額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354,100	2,643,425	4,398,830	1,965,745	(162,181)	10,392,140	117,705	21,709,764	3,146,677	24,856,441
本期間溢利	-	-	-	-	-	360,691	-	360,691	200,891	561,582
本期間其他綜合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226)	-	-	-	-	(226)	-	(226)
計入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的收益的 重新分類調整－出售										
可供出售投資時的收益	-	-	(4,261)	-	-	-	-	(4,261)	-	(4,261)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51,752	-	-	51,752	(8,297)	43,455
本期間綜合收入總額	-	-	(4,487)	-	51,752	360,691	-	407,956	192,594	600,550
發行股份	121,900	3,220,188	-	-	-	-	-	3,342,088	-	3,342,088
已宣派二零一三年股息	-	-	-	-	-	(6,095)	(117,705)	(123,800)	(22,219)	(146,019)
劃撥予增加資本儲備的政府補貼	-	-	4,234	-	-	(4,234)	-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476,000	5,863,613*	4,398,577*	1,965,745*	(110,429)*	10,742,502*	-	25,336,008	3,317,052	28,653,060

續 / ...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份	法定	外匯	擬派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溢價賬	資本儲備	盈餘公積金	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末期股息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476,000	5,863,563	4,432,638	2,109,406	(153,624)	10,637,614	-	25,365,597	3,528,840	28,894,437	
本期間溢利	-	-	-	-	-	466,660	-	466,660	157,536	624,196	
本期間其他綜合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7,112	-	-	7,112	(1,115)	5,997	
本期間綜合收入總額	-	-	-	-	7,112	466,660	-	473,772	156,421	630,193	
減持子公司股權	-	-	-	-	-	-	-	-	(100,000)	(100,000)	
劃撥予增加資本儲備的政府補貼	-	-	2,076	-	-	(2,076)	-	-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476,000	5,863,563*	4,434,714*	2,109,406*	(146,512)*	11,102,198*	-	25,839,369	3,585,261	29,424,630	

* 該等儲備金額包括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合併儲備人民幣23,363,369,000元。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830,538	648,931
調整：		
融資成本	6	687,696
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90,805
銀行利息收入	5	(37,994)
政府補助及補貼		(23,894)
出售非流動資產項目的虧損		3,763
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可供出售投資(於出售時自權益轉撥)		–
可供出售投資的已收取股息		(1,466)
折舊	7	1,942,665
存貨減值	7	115,24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7	60,572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7	(14,068)
確認預付土地租金		50,77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48,129
	4,052,767	3,276,793
存貨增加		(3,387,52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3,685,0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53,923)
應收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471,957
長期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89,837)
發展中物業增加		(1,799)
持作出售已竣工物業減少		24,736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		(85,693)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6,558)
預收客戶款項(減少)／增加		(1,465,252)
應付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108,821
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		(32,148)
保用撥備(減少)／增加		(392)
		107,082
經營產生／(所用)的現金		3,120,155
已收利息	5	37,994
已付稅項		(136,108)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022,041
		(543,669)

續／...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325,677)	(2,680,378)
非流動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08,234)	208,610
預付土地租金增加	(114,304)	(35,797)
短期定期存款投資	(262,699)	(403,617)
短期定期存款收回	39,539	290,766
收取政府補助	56,540	6,087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804,240)	(981,4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其他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1,499,354	53,99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80,000
結算可供出售投資的所得款項	—	4,261
可供出售投資的已收取股息	1,466	—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	(30,000)
向聯營公司出資	(16,000)	—
向合營公司出資	(676,780)	(315,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711,035)	(3,802,541)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3,342,088
新增銀行貸款	11,276,295	15,200,234
償還銀行貸款	(9,569,412)	(10,170,335)
已付利息	(831,898)	(774,816)
已抵押存款增加	45,982	240,28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920,967	7,837,4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8,027)	3,491,247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950,415	4,510,942
	14,197	54,983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96,585	8,057,172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登記的股份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起，本公司的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葵涌鎮延安路。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二次充電電池及光伏業務、汽車及相關產品、手機部件、液晶顯示屏及其他電子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的所有信息及披露資料，因此閱讀時應結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2,233,257,000元，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的基準編製，因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見將來具備充足現金流量，可持續經營及償還到期負債。

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編製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採用以下新訂的準則及詮釋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中期期間的所得稅乃使用適用於預計年度應課稅溢利總額的稅率計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採納上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於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計算方法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準則詮釋或修訂。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設立業務部門，擁有以下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二次充電電池及光伏業務分部包括製造和銷售鋰離子電池及鎳電池，主要應用於手機、電動工具及其他便攜式電子工具以及光伏產品；
- (b) 手機部件及組裝服務業務分部包括製造和銷售手機部件（例如外殼、鍵盤）及提供組裝服務；及
- (c) 汽車及相關產品分部包括製造和銷售汽車及與汽車相關的模具及部件。

管理層獨立監控本集團的經營分部業績，以便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制定決策。評估分部表現時，乃按可呈報分部溢利得出，即計量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計量除稅前經調整溢利時，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一致，惟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及補貼、融資成本連同營業總部及公司開支及收益則不按此法計量。

分部資產並無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商譽、可供出售投資、日後將予扣減的稅項及其他未分配營業總部及企業資產，乃因該等資產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並無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稅項、應付股息及其他未分配營業總部及企業負債，乃因該等負債按集團層面管理。

各分部間的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向第三方作出銷售時的售價，按當時市價進行交易。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可呈報經營分部的收益及溢利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二次充電 電池及 光伏業務 人民幣千元	手機部件及 組裝服務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企業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2,198,136	11,275,068	16,961,570	—	30,434,774
各分部間的銷售	2,205,139	847,359	309,560	—	3,362,058
其他（包括來自銷售 原材料及物業以及 出售廢料的其他 總收入）	152,678	143,100	186,031	4,854	486,663
稅金及附加費	12,869	66,239	581,534	288	660,930
	4,568,822	12,331,766	18,038,695	5,142	34,944,425
對賬：					
各分部間的銷售撇銷				(3,362,058)	
其他總收入撇銷				(486,663)	
稅金及附加費撇銷				(660,930)	
收益－向外界客戶銷售					30,434,774
分部業績					
對賬：					
各分部間的業績撇銷	106,824	658,208	1,289,975	150	2,055,157
利息收入				(622,599)	
政府補助及補貼及 未分配收益				37,99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99,709	
融資成本				(252,027)	
				(687,696)	
除稅前溢利					830,538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二次充電 電池及 光伏業務 人民幣千元	手機部件及 組裝服務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企業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2,364,034	10,913,277	11,937,872	–	25,215,183
各分部間的銷售	1,275,136	436,543	134,615	–	1,846,294
其他（包括來自銷售 原材料及物業 以及出售廢料的 其他總收入）	211,041	123,178	324,106	378,121	1,036,446
稅金及附加費	7,439	49,290	384,918	22,430	464,077
	3,857,650	11,522,288	12,781,511	400,551	28,562,000
對賬：					
各分部間的銷售撇銷				(1,846,294)	
其他總收入撇銷				(1,036,446)	
稅金及附加費撇銷				(464,077)	
收益－向外界客戶銷售				25,215,183	
分部業績					
對賬：	114,058	865,730	414,639	2,456	1,396,883
各分部間的業績撇銷				(205,520)	
利息收入				58,359	
政府補助及補貼及 未分配收益				355,58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75,764)	
融資成本				(680,615)	
除稅前溢利				648,931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經營分部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二次充電 電池及 光ovoltaic業務 人民幣千元	手機部件及 組裝服務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4,932,288	22,072,546	55,364,170	92,369,004
對賬：				
各分部間應收款項撇銷				(1,710,084)
各分部間銷售未變現溢利 撇銷				(157,60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757,056
資產總值				95,258,367
分部負債	4,379,356	8,667,697	22,057,814	35,104,867
對賬：				
各分部間應付款項撇銷				(1,710,08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2,438,954
負債總額				65,833,737
其他分部資料：				
損益表已確認減值虧損	67,632	91,079	3,036	161,747
折舊及攤銷	127,600	844,478	1,369,494	2,341,572
資本開支	898,525	2,072,433	2,521,182	5,492,140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其他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金及設備預付款項。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二次充電 電池及 光伏業務 人民幣千元	手機部件及 組裝服務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4,580,188	21,343,303	55,658,767	91,582,258
對賬：				
各分部間應收款項撇銷				(1,755,722)
各分部間銷售未變現溢利				
撇銷				12,26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170,050
資產總值				94,008,855
分部負債	4,066,268	8,563,595	23,613,540	36,243,403
對賬：				
各分部間應付款項撇銷				(1,755,72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0,626,737
負債總額				65,114,418
其他分部資料：				
損益表已確認減值虧損	41,492	195,545	56,847	293,884
折舊及攤銷	736,954	1,158,304	2,419,588	4,314,846
資本開支	1,937,252	2,328,433	5,061,181	9,326,866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指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本期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及所提供的組裝服務費撥備後出售貨物的發票淨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貨物	25,958,570	20,242,597
組裝服務收入	4,469,950	4,972,586
其他	6,254	-
	30,434,774	25,215,183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銷售廢料及物料收益	105,886	105,730
銷售物業收益(i)	151	2,455
銀行利息收入	37,994	58,358
其他	110,377	71,141
	254,408	237,684

附註：

- (i) 本集團開發向僱員銷售的物業。於本期間向僱員銷售物業之收益連同物業成本為人民幣4,702,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75,661,000元）及營業稅為人民幣288,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2,431,000元）。銷售額已於期末由僱員悉數支付。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融資成本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804,919	726,721
應收票據貼現的銀行開支	27,784	77,600
	832,703	804,321
減：資本化利息	(145,007)	(123,706)
	687,696	680,615

本期間用於釐定符合資本化的借款費用的平均資本化率為5.81%（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76%）。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存貨的成本	21,431,891	16,727,672
提供服務的成本	4,312,405	4,620,419
折舊	1,942,665	1,777,259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348,129	215,27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60,572	53,16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14,068)	(44,130)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15,243	98,7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3,763	9,608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中國內地	325,353	110,220
本期稅項－香港	–	1,021
遞延稅項	(119,011)	(23,892)
本期稅項支出總額	206,342	87,349

應繳利得稅已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根據當地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本集團主要經營所在地中國內地的現行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於中國內地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均確認屬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於本期間享有企業所得稅率減低至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5%。

9.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476,000,000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64,258,000股）計算。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466,660	360,691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76,000,000	2,364,258,000

由於該等期內並不存在攤薄事件，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金額。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成本為人民幣4,040,223,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217,328,000元）的資產。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變賣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509,332,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0,381,000元）的資產，產生出售虧損淨額人民幣3,763,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人民幣9,608,000元）。其中，本集團與第三方租賃公司以及深圳比亞迪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出租方」）簽訂售後租回協議（「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將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444,053,000元的一批固定資產（「標的資產」）出售給出租方，並須每年支付人民幣402,208,000元的租金將標的資產租回，租期為三年。

11.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原料	2,917,277	2,490,569
在製品	5,613,801	4,147,742
製成品	4,050,915	2,789,720
待作生產模具	668,610	550,286
	13,250,603	9,978,317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人民幣459,71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38,212,000元）的存貨已質押為本集團銀行貸款擔保。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就傳統燃油汽車及汽車分部內相關產品的銷售而言，客戶須主要以銀行承兌匯票及商業票據預付款項。就新能源汽車及汽車分部內相關產品的銷售而言，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就其他分部的銷售而言，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惟新客戶須通常預付款項。信貸期通常為一至三個月，惟對於新能源汽車客戶，本集團允許其可於一至兩年內分期付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8,748,892	17,220,962
四至六個月	4,954,723	2,388,325
七個月至一年	3,493,541	1,843,477
一年以上	1,506,158	982,209
	18,703,314	22,434,973

董事認為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接近其公允價值。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9,064,098	18,673,577
四至六個月	6,622,914	6,903,766
七個月至一年	118,270	88,615
一至兩年	45,465	70,532
兩至三年	43,298	52,162
三年以上	65,536	62,368
	25,959,581	25,851,020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並一般以30日至120日賬期結算。

14. 或然負債

(a) 富士康訴訟案件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屬公司（「原告」）向香港高等法院（「法院」）展開訴訟（「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指控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被告」）使用聲稱自原告處非法獲得的機密資料。原告聲稱，被告憑藉原告若干僱員的協助直接或間接利誘並促使原告的多名前僱員（部分其後受僱於本集團）違反其與前僱主（原告）之間的合約及保密責任，而向被告披露有關僱員在受僱於原告期間獲得的機密資料。此外，指控被告知悉或理應知悉該等資料的機密性，但被告准許或默許不當使用該資料而建立了一個與原告極度相似的手機生產系統，並在與其供貨商及客戶關係中使用原告的機密資料。原告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停止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致使針對訴訟提及的所有被告的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被全面終止以及最終撤銷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未令被告承擔任何責任。同日，原告向法院提起新一輪的法律程序（「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的被告與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的被告相同，且原告在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中提出的申索均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中的相同事實及理由。就實質而言，原告聲稱被告盜用及不當使用屬原告所有的機密資料。原告在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中提出的補救方法包括強令禁止被告使用有關聲稱機密資料、強令被告交出因使用機密資料所獲得的利潤以及支付根據原告遭受的損失計算的賠償金及懲罰性賠償金。原告已具體確定部分申索的賠償金數額，包括出具聲稱機密資料的估計成本人民幣2,907,000元，以及原告聲稱因其須就聲稱機密資料承擔保密責任而應向其他當事人支付的賠償金人民幣3,600,000元。原告在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中申索的其他賠償金數額則尚未具體確定。

就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而言，本公司已向其他被告提供補償，以承擔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引致或與之有關的所有責任、損失、賠償金、成本及開支（如有）。本公司向被補償各方提供的補償金不包括未來會造成利潤和收入的損失以及任何責任，諸如停止使用某些資料、受補償方遵守任何禁令或任何遞交文件的法院命令。所有被告已正式獲送達傳票。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或然負債（續）

(a) 富士康訴訟案件（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當時已獲送傳票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比亞迪（香港）有限公司（「比亞迪（香港）」）遞交了擱置該法律訴訟的申請。擱置申請的聆訊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及十二日進行，而有關擱置申請的判決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作出。擱置申請已遭駁回，並判定本公司及比亞迪（香港）負責原告就擱置申請的法律費用（若未能協定有關法律費用的金額，則由法院裁定）。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上述原告向法院更改傳票，增加富士康精密組件（北京）有限公司作為原告。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被告對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及鴻富錦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提起反訴，對該等公司利用不合法手段干涉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經營、共謀行為、書面及口頭誹謗，導致經濟損失的行為提出如下訴訟請求：本公司請求法院頒佈禁令禁止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和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廣播、發表及促使發表針對本公司的言論或任何詆毀本公司的類似文字；要求判令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賠償由於其書面及口頭誹謗而產生的損失（包括加重賠償和懲罰性賠償）；要求判令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賠償由於其書面誹謗而產生的損失（包括加重賠償和懲罰性賠償）；要求判令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及鴻富錦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賠償非法干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造成的損失、共謀行為造成的損失、利息、訴訟費用以及其他濟助方式。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原告已向法庭申請剔除被告反訴書中的部分段落內容。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法庭作出判決，駁回原告的剔除申請。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原告針對前述判決提出上訴申請。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庭批准該上訴申請。針對該上訴申請，法庭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進行了聆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法庭宣佈判決，駁回原告關於剔除請求的上訴。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原告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申請，請求其向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去請求函，拷貝在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保存的移動硬盤裡的資料。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被告對該申請進行回覆：除了向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去請求函外，還要求一併向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深圳市寶安區人民法院和深圳市龍崗區人民法院發去請求函，並且通過它們向深圳市公安局寶安分局和北京九州世初知識產權司法鑑定中心發去請求函，請求上述機關或單位協助調取或披露與本案密切相關的當事人電腦、移動硬盤副本和案件卷宗等證據材料。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香港高等法院決定推遲原定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關於以上申請的聆訊，時間另行決定。

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及鴻富錦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反訴被告）就被告反訴提出答辯，辯稱被控的干涉被告經營及共謀行為依中國大陸法律不可訴，而被控的書面及口頭誹謗為依台灣法律所實施的法定披露，因此被告對其的反訴不成立。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被告向高等法院申請針對反訴被告的答辯進行反駁。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被告就上述富士康答辯提交回覆。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雙方互換證據清單。

鑑於法律程序尚處於初期階段，故無法確定該訴訟的最終結果。因此，該訴訟是否可能導致本集團的賠償義務尚不確定，而且假如該訴訟可能會導致賠償義務，其金額亦不能可靠地計量，本集團並無計提相關的預計負債。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或然負債（續）

(b) 於報告期末，財務報表內未計提的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授予附屬公司的融資 向銀行提供的擔保	-	-	45,600,336
			43,942,04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向銀行作出擔保而授予附屬公司及比亞迪戴姆勒的銀行融資中，分別約人民幣12,290,139,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789,796,000元）及人民幣586,955,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2,370,000）已獲動用。

(c) 本集團與某些終端客戶及第三方租賃公司（「第三方租賃公司」）簽訂三方融資租賃合作合同（「租賃合作合同」）。根據聯合租賃安排，本集團為該第三方租賃公司提供回購擔保，若客戶違約，本公司有權收回並變賣作為出租標的物的新能源汽車，同時，本公司將被要求向該租賃公司賠付終端客戶所欠租賃款，並保留任何變賣收入超過償付該租賃公司後之餘額。管理層認為，收回的車輛能夠變賣，而變賣收入與支付終端客戶所欠租賃款並無重大差別。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對有關安排的最大敞口為人民幣844,643,000元。該等回購擔保期限和租賃合同的年限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發生終端客戶違約而令本公司須支付款項。

15.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土地及樓宇	904,165	696,758
廠房及機器	3,296,392	3,108,465
	4,200,557	3,805,223
已授權但未訂約	1,506,001	1,816,656
	5,706,558	5,621,879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承擔（續）

(a) 比亞迪汽車二廠項目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比亞迪汽車有限公司（「比亞迪汽車」）在西安高新區內投資興建「比亞迪汽車二廠項目」，該項目的投資額為人民幣44.6億元，用於整車及汽車零部件的生產。

(b) 多晶硅材料長期採購承諾

商洛比亞迪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與硅材料供應商江西賽維LDK光伏硅科技有限公司（「LDK光伏硅科技」）及江西賽維LDK太陽能高科技有限公司（「LDK太陽能」）簽訂不可撤銷硅料供應合同（「供應合同」）。供應合同規定於合同期限（即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內，買方須以65萬元／噸（「初始採購價」）的價格向賣方採購3,000噸多晶硅材料，合同總額為人民幣19.5億元。合同約定預付款為人民幣9,750萬元，相當於代價的5%。供應合同同時規定，當現行市場價格比初始採購價浮動大於5%時，雙方須協商採購價格可按市場價格進行調整。二零一二年雙方已按此約定的內容執行合同。

商洛比亞迪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與LDK光伏硅科技以及LDK太陽能針對供應合同簽訂補充協議一。補充協議一規定，三方協定延長原供應合同的履約期，為期一年，即補充協議一的有效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約定倘賣方從二零一一年一月份到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份每月供貨125噸的交貨義務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履行，則毋需交貨。在協議生效期內，買賣雙方互不追究責任。此外，對於買賣雙方逾期付款和未能交貨的違約責任在協議生效期內不適用。

商洛比亞迪、深圳市比亞迪鋰電池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比亞迪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與LDK光伏硅科技以及LDK太陽能針對供應合同簽訂補充協議二。補充協議二規定，三方協定延長原供應合同的履約期，為期五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約定就原供應合同項下賣方未履行及未完全履行的交貨義務以及買方未完成的採購及付款義務，雙方均保證不追究相關違約責任。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供應合同項下的預付款餘額為人民幣6,546.2萬元。

此外，本集團分佔合營公司擁有的資本承擔（未計入上表）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向合營公司出資	80,624 48,020	66,035 175,800
	128,644	241,835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關聯方交易

(a) 除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期內與關聯方擁有下列交易：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出售產品及原材料	(i) 441,356	340,929
出售機器及設備	(ii) 171,149	—
服務收入	(iii) 108,238	70,172
購買產品及原材料	(iv) 313	13,256
租金開支	(v) 86,754	—
向北方秦川購買產品及服務	(vi) 75	3,941
向滄州明珠購買產品及服務	(vii) 26,881	—

附註：

- (i) 向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出售產品及原材料乃根據本集團與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各方協定的價格收取；
- (ii) 向聯營公司出售機器及設備乃根據本集團及聯營公司雙方協定的價格收取；
- (iii) 服務收入乃按經本集團與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雙方協定的價格收取；
- (iv) 向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採購產品及原材料乃根據本集團與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各方協定的價格收取；
- (v) 租金開支乃根據本集團及聯營公司雙方協定的價格收取；
- (vi) 向西安北方秦川集團有限公司（「北方秦川」，該公司董事長擔任本集團監事）購買產品乃根據本集團與北方秦川雙方協定的價格收取；
- (vii) 向滄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滄州明珠」，該公司一名獨立董事擔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購買產品乃根據本集團與滄州明珠雙方協定的價格收取。

(b) 與關聯方的承擔：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與比亞迪戴姆勒訂立一系列協議（「該等協議」），包括一份有關在中國開發新的電動汽車的服務協議以及一份有關產品及分銷新的電動汽車的框架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將就設計及開發新的電動汽車（「汽車」）向比亞迪戴姆勒提供服務，生產並向比亞迪戴姆勒出售汽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該等協議產生的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a)。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		
深圳比亞迪戴姆勒新技術有限公司（「比亞迪戴姆勒」）	219,816	663,956
天津比亞迪汽車有限公司（「天津比亞迪」）	127,175	182,919
南京江南純電動出租汽車有限公司（「江南出租」）	63	65,426
杭州西湖新能源汽車運營有限公司（「杭州西湖運營」）	43,185	44,866
深圳市鵬程電動汽車出租有限公司（「鵬程出租」）	7,611	6,968
山煤靈丘比星實業開發有限公司（「山煤靈丘比星」）	10,000	10,000
深圳市前海綠色交通有限公司（「前海綠色交通」）	—	1,828
深圳市比亞迪電動汽車投資有限公司（「比亞迪電動汽車」）	6,255	914
西藏昌都地區天暉新能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西藏昌都天暉」）	15	15
深圳比亞迪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國際融資租賃」）	90,815	—
	504,935	976,892
應付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		
比亞迪戴姆勒	130,443	14,705
天津比亞迪	129	8,713
國際融資租賃	2,197	530
	132,769	23,948

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		
北方秦川	11	—
滄州明珠	29,374	61,533
	29,385	61,533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關聯方交易（續）

(d)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為比亞迪戴姆勒提供人民幣586,955,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2,37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擔保。

(e) 其他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8,461	16,155
退休計劃供款	163	111
	18,624	16,266

1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之金融工具外，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本集團

	賬面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公允價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賬面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公允價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金融資產				
長期應收款項	405,148	315,311	405,148	315,311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1,857,339	30,151,934	31,857,339	30,151,934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續）

管理層已評估短期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應收／應付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均屬於短期性質，故該等工具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企業融資團隊由融資經理領導，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之政策及程序。企業融資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企業融資團隊分析金融工具之價值變動及釐定應用於估值之主要輸入數據。估值交由財務總監審核及批准。財務總監與審核委員會每年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的估值程序及結果進行兩次討論。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各自願人士之間進行現時交易時工具可予以匯兌的價格，而該等交易並非在被迫或清盤的情況下進行。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公允價值是基於預期未來貼現現金流量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和剩餘到期日的工具的通行利率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未履約風險被評為不重大。

1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董事會議決出售深圳市比亞迪電子部品件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本公司與非關連第三方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力泰」）簽訂《戰略合作暨非公開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框架協議》，向合力泰出售深圳市比亞迪電子部品件有限公司（「電子部品件」或「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本公司與合力泰簽署《戰略合作暨非公開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轉讓資產協議》。根據上述協議，本公司與合力泰根據具證券業務資格的評估機構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中的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評估值，協商釐定轉讓的代價並協定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3億元，其中(i)代價的75%將以合力泰按發行價每股人民幣9.64元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78,941,908股入賬列作繳足的代價股份支付及(ii)餘下代價的25%將以現金支付。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經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二零一五年第58次工作會議審核，認購合力泰所發行的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目標公司100%股權等交易事項獲得有條件通過。目前，本公司尚未收到中國證監會正式核准該等交易之文件。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中國證監會出具《關於核准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批覆》（證監許可【2015】1461號），核准本公司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的公司債券。該等公司債券採用分期發行方式，首期發行自核准發行之日起12個月內完成；其餘各期發行自核准發行之日起24個月內完成。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本公司公佈了二零一五年公司債券（第一期）（簡稱「本期債券」）發行公告，本期債券發行總額為人民幣15億元，無擔保，為3年期固定利率債券，採用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按4.10%的票面利率面向合格投資者網下發行本期債券，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已經發行完畢。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報告期內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20. 審批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審批及授權刊發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